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盐幼专教（2019）7号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暂行）

为了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充分调动我校实习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勤于实践、善于学习，更好地完成毕业实习任务，以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促进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条件

1. 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工作认真、谦虚好学，紧密联系实际刻苦钻研业务，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缺勤等现象。

2. 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毕业实习工作任务，能够完全胜任实习单位交予的工作任务，受到实习单位的好评，实习单位鉴定为优秀等级。

3. 实习期内能够定期与学校保持联系，个人实习材料齐备且质量较高，按时完成并上交实习材料，能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工作，实习期内无擅自更换实习单位现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1.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时间少于规定实习时间四分之一以上者。

2.病假累计超过2周、事假累计超过1周或旷工1天以上者。

3.未办理相关实习手续或未经实习单位、学校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4.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因不服从分配受到学校和实习单位批评处分者。

5.在实习过程或毕业论文中弄虚作假者。

6.因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基本要求，给实习单位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者。

7.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材料或实习材料不合格者。

8.无特殊原因欠学费、未按时返校、未按时注册者。

三、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时间、比例、办法及要求

1.优秀实习生每年6月下旬评选一次。

2.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学院分配，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实习学生总人数的10%。

3.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要求，结合学生实习过程的具体表现，对符合条件、且表现好的学生进行推荐。认真审核参评学生填写的《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审表》，并征求实习单位的意见，提出初步人选，报学院初

审。

4.各学院根据实习班级上报的名单和学生实习材料进行逐人审核，确定优秀实习生名单。

5.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优秀实习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张榜公示。

四、优秀实习生奖励办法

学校为优秀实习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进行表彰。优秀实习生评审表装入个人档案。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19年12月12日 教务处

